

# 戏剧与影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戏剧类专业）

## 1 概述

戏剧学是以文学、艺术学、心理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为基础，以探究戏剧理论、戏剧创作规律等为核心的一门学科。戏剧类专业旨在培养集理论知识、创作技能与社会活动能力为一体，汇传统精髓和时代意识于一脉，聚本土立场与国际视野于一身的戏剧艺术专业人才。

本标准为戏剧类专业领域本科教学质量基本的国家标准，各高校应以本标准为基础，结合自身的歷史、特色和优势，体现各自办学个性和特点，鼓励各高校提出高于本标准的新举措。

## 2 适用范围

### 2.1 专业类代码

戏剧与影视学类（1303）

###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表演（含话剧表演以及戏曲各剧种、歌剧、舞剧、音乐剧、偶戏皮影等表演）（130301）

戏剧学（戏剧史论与批评）（130302）

戏剧影视文学（130304）

戏剧影视导演（130306）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130307）

## 3 培养目标

戏剧类专业培养具有戏剧学相关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厚实的专业知识以及扎实的专业创作技能，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不断获取新知的能力，能够从事相关专业的创作、制作、教学、科研、服务和管理等工作高级专门人才。

各高校应根据自身的特点与专业定位，结合地域特色，制定合适的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应保持相对稳定；应定期进行评估与修订；表述上应简练精准。

## 4 培养规格

### 4.1 素养要求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掌握人文社会科学的基本知识，有良好的人文底蕴、科学精神和审美情操；了解戏剧艺术创作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的基础知识和工作程序，具有较高戏剧影视的鉴赏力和创造力；具有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团队合作意识、专业进取精神与职业操守。

### 4.2 知识要求

具有一定的哲学、美学、宗教、文学、社会学和艺术学的基本知识；牢固掌握本专业类的基础知识及其相关理论，并能较好地运用于艺术实践。

### 4.3 能力要求

表演专业：了解表演（含话剧、戏曲、歌剧、舞剧、音乐剧、影视剧、偶戏皮影类）的基础理论，基本掌握其中一种门类的表演方法和技能；学会观察、理解和表现生活；具有良好的阅读与理解文学剧本

的能力；能运用表演艺术的内外部技巧创造人物形象（戏曲方向还须具备所从演剧种的乐器伴奏能力）；初步具备从事本专业的实践和研究能力。

戏剧学专业：基本掌握中外戏剧与影视的历史和理论的基础知识；具有一定的戏剧学研究与理论写作能力；了解国内外戏剧创作、演出实践和戏剧学理论研究的发展动态与行业要求；具有从事戏剧影视文学创作的基本能力。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基本掌握中外戏剧与影视的创作和理论的发展历史；具有为各种舞台剧和影视剧编剧的基础知识与基本技巧；了解相关艺术理论和批评史，具备较高的艺术鉴赏能力和开展文艺批评的能力。

戏剧影视导演专业：了解导演学及戏剧影视的历史与基础理论，基本掌握导演艺术的方法与技巧，有艺术创造的整合能力和团队协调能力；具备把文学剧本转化为舞台（屏幕）演出形象的创造能力；戏曲导演应具有戏曲各主要剧种声腔、音乐、行当专业水准的知识技能、专精的戏曲导演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了解观众和市场需求，有从事艺术生产领导能力。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了解戏剧影视美术的历史与基本理论，以及舞台（影视）美术设计、灯光设计、服装化妆设计、舞台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其中1个方向的方法与技能，并具有艺术创意、设计、制作或管理的相应能力。

#### 4.4 培养年限及学分学时

根据不同专业的教学特点与要求，本科阶段的培养年限一般为4年；支持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

培养年限为4年的专业，史论类学生须至少修满专业课程140学分方为合格；实践类学生须至少修满150学分方为合格；培养年限需要超过4年的方向如导演、舞台美术设计等，专业课程则不少于180学分。实施弹性学制的专业的学分要求参照以上标准制定，不得少于140学分。

培养年限为4年的专业，实践类专业4年专业课程总学时数不少于2500学时，理论类专业4年专业课程总学时数不少于2200学时。实施弹性学制的专业的学时要求参照以上标准制定，不得少于2200学时。

### 5 课程体系

#### 5.1 总体框架

戏剧类专业课程框架总体上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

戏剧类专业课程体系为实现培养目标与培养特色服务，各专业课程体系设置，应包括素质培养课程、专业基本知识课程、专业基础理论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

课程体系由四大模块构成：公共基础类课程群、通识教育课程群、专业基础课程群和专业课程群。

公共基础类课程群主要是国家规定的高等教育公共基础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群主要包括人文社会科学等领域的基础课程，如中外文学史、中外艺术史、世界艺术简史、哲学简史、艺术概论、美学、社会学、心理学、人类学等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群主要包括各专业领域相关的基础课程，如中外戏剧史、中外电影史、中外电视史、戏剧概论、戏剧理论与批评、戏剧影视作品分析等课程。

专业课程群主要包括技术与技能训练课和实践课，如专业技能素质训练、专业技能训练、专业方法训练、专业实践等课程。

上述四大模块的课程应符合人才成长规律，组成一个层次递进、结构合理、彼此支撑、前后贯通的课程体系。其中，专业教育的实践类课程（包括基本技能训练、专业训练与毕业创作等）的学时一般应不少于总学时的1/2。

各高校可根据学校特点和地方特色，在国家标准课程体系框架内设置体现自身办学特点的课程。这些课程应覆盖专业知识体系的主要知识点，符合专业技能训练的基本要求。

根据国家现有创新创业的人才培养要求，鼓励增加创新创业的相关课程，纳入学分统计范围。

有条件的学校可制订并实施国内（外）学生交换计划、各类形式和层次的联合培养，以及开展双语教学。鼓励增加选修课程的比例，鼓励和实践创新为目标的特色课程设计设置，以利于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培养通才型的艺术人才。

## 5.2 课程设置

### 5.2.1 理论教学

#### （1）公共基础类课程

公共基础类课程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体育、外语、计算机、军事理论等。

#### （2）通识类课程

包括人文社会科学类，如历史学、哲学、美学、文学、艺术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基础课程，旨在提高学生人文修养，拓宽知识视野。其中，中外文学史、名著赏析、美学原理、音乐美术欣赏、文艺心理学等应列为开设的重点。多数课程可以作为选修，但应规定一定的学分比例。

#### （3）专业基础类课程

专业基础类课程主要指涵盖戏剧类各专业的共同基础课程，包括艺术概论、戏剧概论、中国戏曲史、中国戏剧史、外国戏剧史、中外剧场（演出）史、戏剧表演概论（非本专业选修）、戏剧音乐（作曲、声腔、乐器、锣鼓经）、声乐、视唱练耳、剧种基础知识与剧目赏析、戏剧形体（包括戏曲各剧种身段、行当、程式体验）、中外电影电视史、影视艺术概论、中外戏剧（影视）作品分析、剧作原理（非本专业选修）、表导演艺术概论（非本专业选修）、舞台美术概论（非本专业选修）等。教学过程中，还可根据需要开设一定的专业基础课程，鼓励创设指导实践创新的课程。

#### （4）专业类课程

专业类课程包含一定的专业理论课程。

表演专业：表演概论、演剧史、表演大师作品分析等。戏曲表演和戏曲音乐两个方向可设置戏曲概论、戏曲音乐史论、唱腔设计、中国民间民族音乐等。

戏剧学专业：戏剧史论研究、戏剧学名著选读、戏剧研究与批评方法论等。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编剧概论、中外剧作家及作品研究、视听语言等。

戏剧影视导演专业：导演学基础、编剧基础、表演基础、剧场艺术、视听语言等。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舞台美术设计概论、影视美术设计概论、灯光艺术设计概论、服装化妆艺术设计概论、剧场管理等。

不同专业方向可根据需要指定其中不少于3门的课程为专业必修课程，其他由选修课程构成。

目录外特设专业的专业类课程可由各高校自行开设。

### 5.2.2 实践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环节是专业教学的重要环节。

在戏剧专业类课程设置中，除一定的理论课程外，专业技能训练和专业创作实践是非常重要的教学环节，应在整个课程总学时上给予充分保证。戏剧影视文学教学中的贯穿性编剧训练，表演教学中的剧目排练与演出，导演教学中的与戏剧活动各环节艺术的磨合性实习实践、剧目排演，戏剧影视舞美空间设计中的设计、造型、创作展演训练等，都是循序渐进、从理论到实践、最终以创作实践检验培养成果的课程设计与质量监控过程。

各专业应根据自身需要设计实践课程。

鼓励跨院系、跨专业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可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并逐步建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群。

#### （1）专业类课程设计

表演专业：表演基础训练、文学改编、剧本片段、独幕剧、语言技巧、舞台发声、声乐训练（戏曲

各剧种的唱腔演唱、现代音乐歌唱表现、歌剧演唱）、形体训练、中外代表性舞蹈、现代舞、影视表演技巧、戏曲表演基础（基本功、毯子功、把子功、身段功）、戏曲专业方向相关剧种主修剧目、主修乐器、戏曲角色创作体验、副修乐器、剧目弦合、剧目舞台实践等。

戏剧学专业：戏剧理论写作（理论名著精读、戏剧批评方法论研究、剧作家研究、理论与批评写作）、剧本写作（戏剧写作、影视剧写作）等。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剧本写作（含剧作元素训练，独幕剧写作，改编写作，诗、词、唱词写作，戏曲剧种写作，影视剧写作）、经典剧作分析、戏剧戏曲批评写作（含戏剧评论、剧作家研究）等。

戏剧影视导演专业：导演基础、编剧基础、舞台美术基础、表演理论与基本技巧、语言技巧训练、形体训练（戏曲导演应包含行当研习、体验、戏曲程式与锣鼓经等戏曲各剧种基本要素的研习体验）等。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绘画、构成、舞台技术、新媒体技术、制作合成、剧场管理与戏剧影视制作流程（灯光设计专业方向应有灯光技术；服装-化妆专业方向应有服装-化妆技术；舞台技术管理专业方向应有灯光技术、舞台机械技术、舞台与剧场管理研究与实践）等。

## （2）专业类实习

### ① 表演专业

教学实践：每学期安排1~2周的教学实践周，可做采风也可根据相应的教学内容安排实践内容。阶段性实践教学（小品汇报、片段汇报、独幕剧多幕剧汇报、毕业创作），这是整个学程贯穿性的教学内容与教学环节。

社会实践：建立实训基地，与剧团、文化馆、电视台等文艺单位建立实训基地，为学生在校期间搭建实训平台。参与教学任务之外的各类艺术实践活动，包括各类比赛、展演等。根据规定学生在四年级应有2周的社会实践。应积极与戏剧影视排练和拍摄剧组协作，鼓励高年级学生在校期间进剧组实践实习。

### ② 戏剧学专业

学生在三年级下学期末至四年级上学期（含暑假）的一个教学环节进入相关专业单位实习，参加艺术理论或者创作工作的全过程或某一重要环节，熟悉艺术理论或者创作工作的完整过程，学会与其他艺术理论以及创作人员的合作，充分掌握理论写作和艺术创作的规律。

### ③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

教学实践：每学期安排1~2周的教学实践周，可做采风也可根据相应的教学内容安排实践内容。阶段性实践教学（小品汇报、独幕剧、短片创作、毕业创作）。

社会实践：建立实训基地，与剧团、文化馆、电视台等文艺单位建立实训基地，为学生在校期间搭建实训平台。参与教学任务之外的各类艺术实践活动，包括各类比赛、展演等。根据规定学生在四年级应有2周的社会实践。

### ④ 戏剧影视导演专业

教学实践：每学期安排1~2周教学实践周，可做采风或到相关单位进行锻炼，如参与艺术创作、参加艺术展演等。阶段性实践教学，小型剧作导演。

社会实践：建立实训基地，为学生搭建实习平台。鼓励高年级学生到剧院、剧组做副导演或见习导演。

### ⑤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

教学实践：每学期1~2周的教学实践周，可做采风也可根据相应的教学内容安排实践内容。阶段性实践教学（专业课程写生、专业教学采风、舞台置景、舞台监督、灯光操作、演出协调等）。

社会实践：建立实训基地，与剧团、文化馆、电视台等文艺单位建立实训基地，为学生在校期间搭建实训平台。参与教学任务之外的各类艺术实践活动，包括各类比赛、展演等。根据规定学生在四年级应有2周或以上的社会实践。

## 5.2.3 毕业论文（设计）与毕业答辩

毕业论文（设计）可根据专业培养方向采取学术论文、毕业设计、毕业创作（展演）、毕业创作总结

等多种形式组合完成。毕业答辩是整个教与学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答辩应有严格的程序和时间要求。

（1）选题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体现一定的创新性，符合专业特点与要求；采取自选和指定相结合的方法，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创造性地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工作。

（2）内容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应结合专业理论、个人兴趣、艺术实践等方面，内容应综合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思考或解决所学专业领域的理论与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实践类专业也可以提交一部完整的作品或一份创作心得，创作心得应包含对作品的分析、总结、评价和再认识。

（3）指导要求

各专业应为本科生指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由各专业具有讲师或相当职称以上有经验的教师、艺术创作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应在选题、开题、撰写、检查等各个环节加强指导。

（4）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的占比要求

毕业论文或创作总结占30%，毕业设计或创作占70%。

## 6 专业师资

### 6.1 师资规模与结构要求

专业教师队伍应根据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授课时数等教学需要确定。各专业开办的准入条件为，专任教师不得少于7人，应有1/3以上的高级职称教师、1/3以上的中级职称教师、1/3以上的有创作实践经验的教师。另可根据行业特色聘请一定数量的实践型师资。50%以上专任教师应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专任教师队伍应建立合理均衡的年龄梯队层次。鼓励必要的行业专家参与指导创作实践。

教师团队中应该有学术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应由在本专业领域教学、研究或创作中经验丰富的资深专任教师担任。

条件允许的高校应为教授配备助教。

### 6.2 教师背景与创作能力培养

#### 6.2.1 教师背景

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本学科专业教育的经历与背景，其中，实践课教师必须具有实践创作经验，理论课教师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博士学位；鼓励教师成为理论与实践兼备的“双师型”教师。

#### 6.2.2 创作能力培养

教师应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丰富的实践技能经验，应及时跟踪本学科领域的前沿问题和发展态势；主动参加学科专业领域前沿知识的培训、研修，提升专业技能和教学水平。教师应改革教学方法，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育；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

#### 6.2.3 实践导师

鼓励聘请校外德艺双馨的艺术家兼任课程教师或客座教授，提升学生专业水平和创新创业能力。

#### 6.2.4 生师比

各高校专任教师数量应与各自的学科地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授课学时相匹配。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办学条件指标，生师比应不高于11:1。可根据专业需要聘请一定数量的兼职主讲教师，尤其应积极聘请具有实践经验并来自行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兼职教师应纳入教师考核，聘请的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应合理控制班级授课规模，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实践教学辅导。

## 7 教学条件

教学条件应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围绕课程需求进行配置，包括教师队伍、生师比、教学经费、

教学信息资源、空间资源和仪器设备等，对教学条件的要求应明确，已经开办相关专业而未达标的，应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应取消其办学资格。

### 7.1 信息资源

信息资源建设应与专业建设相匹配，为人才培养服务。对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等资源的数量、质量，以及这些资源与专业教学、研究的匹配情况都应有必要的要求，应有具体措施保证信息资源的开放、共享及其使用效果。应建立信息研究中心，研究国内外戏剧教育及创作、制作动态，掌控学科前沿。

### 7.2 教学设施

应为戏剧类专业教学提供足够数量和功能的教学设施。理论课教学，应配备多媒体教学设施；专业技能课教学，应根据专业需要配备排练教室、形体训练教室、声乐教室、化妆教室、服装教室、绘画教室等专业教室。应尽可能设置专门剧场，满足学生进行舞台展示的需要。教学设备设施的最低标准应保障所有需要实习的学生使用空间和设备的时间不得少于实习实践课要求的教学时数；应充分发挥教学的物质平台、技术平台对实践性、创造性十分突出的戏剧类人才培养方式的强有力支撑作用。

各高校应开展实习实践活动，校内的实践设施应满足学生参与实习实践的要求；同时应积极建设校外实习实践基地，为学生提供实践平台。

戏剧类专业对教学设施条件要求较高，且其设施、设备情况直接影响人才培养的实际效果。因此在对教学设施的要求上，必须强调动态的概念。特别是设备情况、实习场地使用情况等，应使用动态指标尺度和检测管理概念。

### 7.3 教学经费

应充分保证戏剧类本科专业教学的经费需求，为本科教学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和服务保障。应不断增加教学经费的投入，在保证生均年日常教学经费不少于教育部基本教学经费的基础上，应有一个合适的基数，并且在办学过程中逐年增长。教学经费的使用应向教学一线倾斜，不得挪移用于其他用途。

## 8 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

### 8.1 质量监控体系

各高校应以本标准为基础，建立覆盖上述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规范、专业教师队伍、教学条件、教学效果等项指标的质量保障目标系统。

### 8.2 质量监控规范

各高校应围绕各质量保障目标要求，制定质量保障实施规范，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和调控改进机制，开展经常化和制度化的质量评估，确保对教学环节全过程实施有效监控，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充分实现。

### 8.3 质量监控

#### 8.3.1 质量监控体系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与评估办法及实施细则。对专业定位、办学思路、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管理评审、教学评估、公众监督，以及教学质量监控机构、责任人及职责等予以明确规定，建立起对教务运行、教学过程、教学经费、设施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计划修订、实践教学改革等全方位、分层次的质量管理体系。应定期进行全面的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

#### 8.3.2 质量监控措施

充分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术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建立日常管理、定点管理与定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日常管理：须由院长（系主任）负责对执行本科教学质量保证项目的情况进行日常管理。

定点管理：须由专门的质量管理组织或个人对教学质量控制点进行定点管理。实施定点管理的组织有教学指导委员会、督导组等，个人则有教师、学生、用人单位代表等。

定期管理：须由学校和学院组织定期的管理评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专业评估（认证）、专项评估

等工作。

着重加强教学过程的管理，主要方式有：①建立领导听课制度。学校、学院各级领导应不定期地完成听课任务，以便及时掌握教学一线的信息，把好教学质量关；②建立专家督导制度。校院两级均应聘请专职教学专家（退休或在职），不定期随堂听课或开展其他教学督导工作，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③建立同行评议制度。教师之间应形成相互学习、交流、竞争、提高的氛围，每个教师都须有一定的听课工作量；④建立学生评教制度。采集学生对教师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教学相长；⑤加强新设立专业的监督。定期审核经费、师资、办学条件，以便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加强质量监控的反馈机制建设。鼓励建立质量监控的系统，听课、督导、同行听课等评审意见应采取有效途径反馈至院系或教师，并督促院系或教师做出及时反馈。